高雄市第55期仁武區仁新段82-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澄觀分館2F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　　席：沈●●　　**記　　錄：**許●●

一、 報告：

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全體應出席會員總人數為23人，其所有土地總面積為 9669 ㎡，本次大會實際出席會員(含受託出席者)總人數共計 18 人，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共計9233 ㎡；故出席比例分別佔本重劃區總會員人數78.26%及土地總面積95.49%，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議案討論：

案由：為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款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業經本重劃區107年1月18日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並檢具下列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圖。
6. 重劃前後地價圖。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4 人(佔有效決議總人數63.64%)，其同意面積為8232 ㎡(佔有效決議總面積85.2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辦82仁高市-1武雄地地區市重劃仁會自設用

高雄市第55期仁武區仁新段82-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189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理事沈　　**記　　錄**：許

一、 會議開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理事會應有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本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7人，實際出席人數7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

二、 議案討論：

案由一：為研擬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

（二）另依同前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已委由高頡市地重劃有限公司研擬分配草案完竣，並檢具下列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圖。
6. 重劃前後地價圖。

（二）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為辦理本重劃區工程驗收案，提請理事會驗收。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二）另依同前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一）依據開銘營造有限公司106年12月1日開銘字第字第105165519號函，本重劃區工程已報請竣工，並將竣工報告報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7年1月2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6717123300號函備查在案。

（二）提請理事會至本重劃區現場辦理工程驗收。

驗收意見：

（一） 護欄塊（現場實點共計 81 顆；設計圖數量 81 顆）（符合）

（二） 路燈(現場實點共計 15 座；設計圖數量 15 座）（符合）

（三） 0K+280 右側 U 溝頂板寬度(現場量測 91cm；設計寬度 90cm）（符合）

（四） 0K+255 左側 U 溝淨高(現場實測 86cm；設計淨高 85cm）（符合）

（五） 0K+400 路面 AC 寬度(現場丈量 6.21m；設計 6m）（符合）

（六） 0K+240 左側 U 溝鍵條鏽蝕，請改善

（七） 0K+120 右側 U 溝頂板裂縫，請改善

（八） 集水井 0K+000 淨高(現場實測 1.83m；設計淨高 1.80m）（符合）

（九） 0K+400 路寬(現場量測 8.01m；設計寬度 8m）（符合）

（十） 0K+380 路寬(現場量測 8.03m；設計寬度 8m）（符合）

（十一） 0K+360 左側 U 溝頂板寬度(現場量測 91cm；設計寬度 90cm）（符合）

（十二） 0K+350 左側護欄石寬、高(現場量測寬：100cm、高：50cm；設計高：100cm、高：50cm）（符合）

驗收結論：

（一）依據以上驗收意見(六)、(七)項缺失，限期15日內請改善完成，俟改善後完成再委請理事長或由理事長指派代表辦理複驗。

（二）複驗完成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並指派理事長代表理事會。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上午10時20分